《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本科生导师制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彰显管理学院“一切为了师生的成长与成才”的教育理念，增强专任教师在本科人才培养中的主导作用，促进师生交流，构建“三全育人” 工作格局，因材施教，强化学生个性化培养，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兰州大学关于实施本科生导师制的指导意见》（校教〔2017〕49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设立管理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科生导师制的制度建设、导师遴选、师生双选和管理考核工作，协调解决导学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条** 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本科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包括教学系负责人、教学秘书和辅导员。指定专人担任工作秘书，负责具体事项的协调执行。

第三章 导师的任职资格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任职资格

1.学院承担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含青年研究员）。

2.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思想政治素质好，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教学、科研水平较好。

3.工作责任心强，严于律己，身心健康，关心关爱学生，愿意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4.了解高等教育政策法规和学生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熟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未存在师德师风问题、论文抽检不合格或发生教学事故、教学年度考核不合格等情况。

**第五条** 工作职责

1.做好思想引领。引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开展关心帮扶工作，增进学生成才奋斗意识和爱国荣校教育。

2.指导专业学习。帮助学生了解学院专业设置、专业培养目标、培养方案、课程结构和发展动态，帮助学生制定个性化的课程选修和研读计划，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指导学习方法，明确专业发展方向。

3.指导科研实践。指导学生参与学科竞赛、科研项目、论文撰写和社会实践，培养学生的科研兴趣和综合能力。有条件的导师可适当安排学生参与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

4.指导职业规划。指导学生做好深造准备和职业规划，引导学生熟悉了解推免政策，指导学生合理报考国内高校研究生或申请国境外学校。在学生深造、求职过程中提供力所能及的指导和帮助。

第四章 导师的选聘与配备

**第六条** 导师实行聘任制，鼓励符合任职资格的专任教师（含青年研究员）自愿报名。导师报名工作由教学系负责组织。最终导师名单由工作领导小组遴选确定。

**第七条** 导师配备由师生双向选择确定导学关系。每年10月初面向新生公布导师名单，引导新生了解导师情况。一个月内完成师生互选工作。师生互选工作流程另行制定。

**第八条** 原则上每位导师每个年级最多指导5名本科生。每年导师指导新生数量上限可根据当年度师生比灵活调整。

**第九条**  导师调换

统一调换：新生专业分流结束后，大二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初统一开展一次导师调换工作。有需要的学生，提交经原导师和拟选导师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请（模版详见附件1），可以调换导师。调换后导师指导人数上限原则上应符合要求。

导师调换后毕业离校前，无特殊情况不再允许更换导师。鼓励导师指导所带学生的科研项目和毕业论文。

特殊调换：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等特殊情形时，经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结合实际情况，可为学生调换导师。

**第十条** 学院在安排“三走进”教师，学生在选择科研项目指导教师、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时，鼓励优先选择本科生导师。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导师指导要求

1.导师应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学期内每个月指导不少于1次或指导总数不少于4次，每次指导不少于半个小时。指导形式不限，鼓励以面谈的形式开展。如为研究生导师，鼓励安排指导的本科生参加研究生组会等活动。指导过程由学生负责做好记录，每年统一在线填报师生交流情况[[1]](#footnote-1)（填报内容参见附件2）。

2.无特殊情况，导师个人不得随意中止导师工作，应指导学生至毕业。外出超过半年以上、无法指导学生的导师，应委托其他老师代为指导。

**第十二条**  学生接受指导要求

1.主动联系导师。学生要尊重导师，主动联系并寻求导师的指导与帮助。

2.做好学业规划。结合导师指导意见和自身实际做好学期、学年和大学规划，按照课程进度和规划制定每月学习计划。

3.积极参加活动。除导师面对面指导外，学生要积极主动参加导师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各项任务，勤学、多思、善问，培养自主学习和实践创新能力。

4.做好学业记录。结合导师指导、辅导和交流情况，自觉做好个人学习成长记录和阶段性总结。

5.无特殊情况，学生个人不得随意中止导学关系，不得消极对待指导工作。情节恶劣的由导师提出，可取消受指导资格，并给予相应处理。

第六章 工作考核

**第十三条** 以学期为单位开展导师考核工作。考核内容主要为导师工作职责履职情况。依据每个学期末学生填报数据信息，工作秘书负责汇总考核材料并经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考核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

**第十四条** 考核标准

优 秀：做到学期内每个月指导2次及以上或者学期内指导次数8次及以上；主动与学生联系，建立有效指导交流渠道；指导形式多样且效果明显。

合 格：做到学期内每个月指导1次或者学期内指导次数达4次；指导渠道通畅且效果良好。

不合格：学期内指导次数少于4次；未建立与学生的有效沟通机制。

**第十五条** 考核待遇

每位导师每年指导1名学生按4学时计算（一个学期按 2学时计算），视考核结果发放一定量的社会服务工作绩效。考核优秀的，按照合格的1.5倍计算绩效。考核不合格的不计算绩效。绩效当量标准具体以当年度学院社会服务绩效分配方案为准。

担任本科生导师情况，纳入教师年度工作考核、职称职级评聘工作体系。本科生导师工作表现优秀者，在人才称号申报、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优先推荐。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级本科生开始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兰州大学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管理学院本科生导师调换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年级专业  |   |
| 现导师姓名  |   | 调换导师姓名  |   |
| 申请理由  |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现导师意见  |  □同意调换 □不同意调换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拟调换导师意见  |  □同意接收 □不同意接收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领导小组意见 |   □同意 □不同意  年 月 日  |

附件2：

管理学院本科生导师指导情况填报表

 填报学期：（示例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 填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导师姓名  | 指导次数 | 指导时间 | 指导对象  | 指导形式  | 指导内容  | 效果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填报时间：每学期末统一组织开展
2. 指导对象：填写学生姓名
3. 指导形式：包括当面沟通、电话指导、网络交流、座谈讨论等。
4. 效果评价：填写好、较好、一般。

1. 每位本科生导师指导的全部学生视为一个小组，由导师指定某位学生担任组长，组长负责汇总上报导学活动开展情况。 [↑](#footnote-ref-1)